## “快鹿”系列案昨二审宣判 15人获刑最高无期

# 维持原判！ 继续追逃追赃挽损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昨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桥小贷公司）、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桥担保公司）以及被告人黄家骝、韦炎平、周萌萌、徐琪（美国籍）等15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列上诉案依法作出终审裁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单位最高罚15亿

此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3家被告单位及15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快鹿集团、东虹桥小贷公司、东虹桥担保公司及黄家骝等15名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徐琪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又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数额巨大。上述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集资诈骗行为，造成近4万名被害人特别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众被害人家庭生活，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秩序，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结合案件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3家被告单位罚金15亿元至2亿元不等，判处15名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9年不等，并处罚金等。

### 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宣判后，黄家骝等14名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二审阶段，上诉人及辩护人就上诉人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犯罪金额、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自首、立功情节以及原判量刑是否过重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

上海高院二审审理查明：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快鹿集团经涉案人施建祥决定，指使东虹桥小贷公司提供虚假债权，东虹桥担保公司提供虚假担保，通过下属金鹿系等融资平台，将虚假债权连同虚假担保包装成各类理财产品，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采用召开推介会、发送传单和互联网广告、随机拨打电话、举办或赞助演出等方式对外公开宣传和销售，还采用相同方式将中海投系融资平台擅自发行的基金产品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和销售，从而非法集资共计434亿余元。上述非法集资所得钱款均被转入涉案人施建祥、快鹿集团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除282亿余元被用于兑付前期投资者本息外，其余款项被用于支付各项运营费用、股权收购和影视投资等经营活动、转移至境外和购置车辆以及供个人挥霍、侵吞等。至案发，本案实际经济损失共计152亿余元。

上海高院认为，在本案以虚假债权、虚假担保为核心开展的自融自保式非法集资活动中，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款项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以“借新还旧”方式维持快鹿系集团运营，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快鹿集团、东虹桥小贷公司、东虹桥担保公司均构成集资诈骗罪。黄家骝等14名上诉人作为快鹿集团、东虹桥小贷公司、东虹桥担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快鹿系集团内部的实控关系、非法集资资金池的形成和实际控制情况、非法集资所涉债权及担保均系虚假、绝大部分集资款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非法集资过程中出现严重兑付危机、存在随意使用、挥霍集资款等情况系明知，仍组织经营、安排管理相关单位及人员分工合作，共同实施本案集资诈骗活动，应当分别认定为快鹿集团、东虹桥小贷公司、东虹桥担保公司集资诈骗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构成集资诈骗罪。除周萌萌、徐琪外的其余12名上诉人在本案的集资诈骗活动中相互支持、配合，参与时间长、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行为积极，地位、作用突出，依法不能认定为从犯。关于各上诉人的犯罪金额，原判以其任职期间内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数额认定，于法有据，应予确认。此外，部分上诉人或系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或到案后对犯罪事实未作如实供述，不符合自首成立条件；个别上诉人不符合立功成立条件，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原审综合考虑上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数额和在本案中各自的地位、作用以及具有的自首、坦白、退赃、侵吞等情节所判处的刑罚均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量刑并无不当，故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快鹿”系列案件二审宣判后，本市司法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对在逃的涉案人员继续予以追捕、追诉。

# 逼人跳楼 暴力催款 敲诈勒索

## 宝山办理2起“套路贷”恶势力案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刘晓曦

泼油漆、撬门锁、暴力殴打，更有甚者迫使受害者跳楼自杀，构成十级伤残，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两高两部发布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依法对2起涉及以上行为的套路贷团伙案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认定为“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日前，宝山检察院对上述两起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 签虚假借条无力偿还

2009年初，被害人沈某某经介绍认识了被告人李某某等人，后通过李某某团队的哄骗，写下两张金额共计62万元的借条。此后，沈某某因赌博再次向李某某等人借款3万元，后因无力还款，经李某某团队操作，多次转单平账，迫使沈某某写下十多张借条，并通过骚扰、威胁、殴打等手段讨债，借条合计金额570余万元。迫于无奈，其家人还款50余万元，家中两套房产因虚假诉讼被法院查封，而沈某某在被多次威胁后跳楼自杀，多处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李某某等6人以民间借贷行规为名，采用诱骗、恐吓的方式，让借款人签订翻倍借条，通过银行虚假走账，反复操作致使借款在短期内迅速增加数倍至数十倍，之后再通过堵门锁、剪断电线、泼油漆、殴打等方式暴力讨债，从而骗取或者勒索借款人财物。李某某等人作案时间长、次数多，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李某某在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形成、发展过程中，以及在每次犯罪活动中，均起到组织、策划、指挥作用，可认定为首要分子。

### 房产变卖钱款全被瓜分

“上海房价高，骗取房产过户抵押然后变卖，获取的高额利润是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手法的主要原因。”办理刘某某等7人诈骗、敲诈勒索案的检察官介绍道。

2014年7月起，刘某某成立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结伙多人，形成了通过“虚增债务”“制造银行流水痕迹”“胁迫逼债”“虚假诉讼”等各种方式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具体以民间借贷行规为名，采用诱骗、恐吓的方式，让借款人签订虚高借条并进行银行虚假走账，通过反复操作，让借款增加数倍至数十倍，再采取提起民事诉讼、泼油漆、恐吓、殴打等方式讨债，从而骗取或者勒索借款人财物或房产。至案发，该犯罪集团共骗取3名被害人的房产并出售获利。

日前，宝山检察院依法对上述两起变更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李某某一案全部被告人已获法院判决，最高判处20年有期徒刑，累计判处罚金高达800万元。

据悉，刘某某一案法院还在进一步审理中，将择期判决。

# 婚内购买基金不是共同财产？

## 法院判决平分基金本息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男方婚内购买了一笔大额基金，但这笔基金在夫妻离婚时尚未到期。基金到期后，女方提出要分割本息，男方却说购买基金的这笔钱是亲属的，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不同意分割。那么，这笔钱究竟属于谁呢？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二审维持了关于双方平分基金本息的一审判决。

### 离婚后基金到期引纠纷

李先生和杨女士结婚多年，两人育有一个女儿。平时家里的资金主要是李先生在打理。2015年底，李先生想投资理财，便认购了一款价值110万元的基金产品。后来因为家庭矛盾，李先生和杨女士感情破裂难以维系，最终双方选择离婚。

2017年10月，法院判决二人离婚。但由于当时李先生认购的基金还未到期，杨女士要求等这笔基金到期后再主张分割。2017年底，李先生账户里的这笔110万元的基金到期了，他领走了这笔钱的本金和利息，一共112万余元。这时，杨女士提出要分割这笔钱款，李先生不同意了。

### 买基金钱款来自案外人？

2018年6月，杨女士告到法院，要求依法分割李先生认购的基金本息。杨女士说：“平时我主要负责家里的开销，钱是由李先生保管。虽然这笔基金是他去买的，但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诉讼时基金还没到期，所以法院才没有作出处理。现在基金到期了，理应依法分割这笔钱款。”

李先生反驳说：“买基金的钱大部分是父母、弟弟和女儿的，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弟弟患有精神疾病，父母去世时留了40万元给我保管，要我照顾弟弟今后生活。由于我是弟弟的监护人，他的工资、补助等也是我代收的。此外女儿工作多年的工资和她房子的租金也是交给我保管。我是拿了这些钱去买的基金。”

### 法院：基金应对半分割

一审法院认为，该基金是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李先生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该基金并非夫妻共同财产，遂判决双方平分基金本息，李先生给付杨女士56万余元。李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期间，李先生提交了家庭成员对父母遗产处理的书面说明、女儿工资等收入交给他保管的情况说明、弟弟的残疾人证和街道出具的李先生以现金形式代收弟弟补助费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欲证明认购基金款项中有91.85万元来源于多名案外人，并不是他与杨女士的共同财产。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双方离婚诉讼的生效判决，110万元的资金是在李先生的银行账户内，又产生于李先生与杨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审法院认定该笔资金是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并无不当。其次，虽然李先生在二审期间又补充了相关材料，欲证明大部分账户资金来源于案外人，但不论是他与案外人之间的转账记录及金额、他从案外人处收取现金的说明及其他单方证明，都无法与李先生购买基金的这笔款项的全部来源建立直接的联系，李先生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佐证其主张，无法证明这笔资金来源于并归属于案外人。第三，即使李先生所述属实，账户中的各个资金来源也已经混同，应该由实际债权人基于债权性质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上海一中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驾校教练培训时出车祸致学员受伤

## 驾校被判赔偿4.8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在提供培训服务时，驾校教练员郭某驾驶教练车出事故，致使乘车学员汤某受伤，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为此汤某将上海某驾校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某驾校应赔偿原告汤某4.8万余元。

2017年5月10日，汤某与上海某驾校签订《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同》，约定汤某支付驾校培训费，驾校向汤某提供驾驶培训等服务。2017年7月25日，驾校在向汤某提供培训服务时，教练员郭某驾驶属驾校所有的小型教练车沿上海市老四平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彭平路路口，与案外人刘某驾驶的轿车在路口中心发生碰撞，致使乘坐在郭某所驾车辆上的汤某受伤。本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郭某与刘某各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汤某无责。

经司法鉴定，被鉴定人汤某因交通事故致双侧鼻骨骨折、牙外伤。

事发后，驾校支付了汤某现金5000元作为赔偿款。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汤某诉至法院，索赔6万余元。

在法庭上，汤某认为，自己与驾校之间系培训服务合同关系，驾校理应对其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责，现因驾校违约致其受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某驾校认为，汤某是其学员，其教练员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其教练员与案外人刘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故汤某应向事故责任方主张侵权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驾校作为专业的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汤某在接受驾校服务过程中受伤，驾校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虽然案外人刘某对事故的发生亦有过错，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综上，驾校应对汤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遗失声明
芜湖福海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云宗集广告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敏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金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法人章(王利杰)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正轩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金服联人力资源(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智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稷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宁瑞汽配商行遗失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代码：031001800204，号码：66086840，声明作废
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遗失发票7卷3352190264300 1-100；33522401537301-400；33522401537201-300；3352170179870 1-800；33521903095801-900；33521903376701-800；33522202105101-200；作废
减资公告
上海量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